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新蔡县人民法院

乙方：驻马店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良好的社会经济秩序，现根据我国《宪法》第 42 条和《合同法》第 3、4、5、6、7、8 条及河南省公安厅关于《保安服务管理规范》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

一、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签约合同价：每人每月 2296 元，三年 1239840 元，合计人数：15 人。包括人员工资、保险费、服装、培训、福利、管理、等一切费用。在服务期限内，如人数需相应调整增减，以人员单价为基准计算增减费用。

2、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止。

3、付款方式：按中标合同价款分 3 年平均付款，第一次付款时间 2025 年 9 月、第二次付款时间 2027 年 1 月、第三次付款时间 2028 年 1 月。

二、人员分布

1、人民法院 8 人。实行两班倒，工作一天，休息一天。于每天早晨 7:00 进行交接班，不能有脱接现象，每天保证 6 人岗，其中行政岗 2 人。

巡逻要求：值班保安人员（含乡法庭）每天开庭之前对庭审室检查一次，包括楼层，夜晚对每个楼层巡查三次，巡查时间①、21点一次。②凌晨两点一次。③、凌晨五点一次。派出法庭保安人员除负责法庭安保任务外，另负责法庭院内及办公楼内卫生打扫工作，保持整洁，并听从法庭庭长指令。如遇重大活动，保安员要全员上岗。

2、宋岗人民法庭 1 人，24 小时制。

3、孙召人民法庭 1 人，24 小时制。

4、涧头人民法庭 1 人，24 小时制。

5、砖店人民法庭 1 人，24 小时制。

6、佛阁寺人民法庭 1 人，24 小时制。

7、韩集人民法庭 1 人，24 小时制。

8、古吕人民法庭 1 人，24 小时制。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服务工作意见。

2、对甲方认为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或不适宜继续在岗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

3、甲方应加强和完善自身的安全防范措施，并负责教育本单位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规定，协助乙方做好服务工作。

4、甲方应当严格遵守乙方为确保安全确定的勤务制度和安全管理体制规定。

5、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向乙方服务人员提供相应的保护措施，使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服务人员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协议内容的工作。

7、乙方在工作中发现甲方存在安全隐患，乙方提出合理的整改方案，甲方同意后，按乙方方案由甲方进行整改，若甲方未按方案进行整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加强对人员的培训，并向甲方提供适合其工作要求的服务人员。

2、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体制规章制度，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

3、乙方人员对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要求有权以拒绝，但应当说明合理的缘由，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4、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及本人意愿优先考虑录用甲方现有在职人员。

5、乙方人员若离职或被辞退，应提前十五日通知甲方，否则因缺岗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赔偿责任及限制

1、因乙方人员未履行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2、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人员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

乙方不予以赔偿。

3、赔偿标准只限于甲乙双方确定区域内的共同确认的商品和物品设备，对现金、有价证券、票据、有价卡、自行车、电动车等所有车辆及价值不可评定物品，以及未经双方确定的商品或物品、设配，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车辆有派专人看管的例外。

4、甲方在要求赔偿损失时，须提交与赔偿有关的证明文。

六、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本合同是服务外包合同，而非劳务派遣合同，甲方与乙方人员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关系。乙方应为提供的人员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因工作期间造成保安人员受伤、致残、死亡的，甲方配合乙方进行工伤保险理赔，但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若单方无故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守约方三个月服务费总额的经济损失。在履行协议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七、其它规定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书面提交派遣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等基本情况。在经甲乙双方对此签字确认

后，由乙方人员严格遵守。

2、在双方开始履约之前，甲乙双方应就责任区内的固定、相对固定和可移动的物品清单，履行交接确认手续。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

甲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

账 号：

电 话：

2025 年 8 月 29 日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2025 年 8 月 29 日

